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信”）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

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青岛联信融资提供期限不超过 2 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

②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为青岛联信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在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开立银票、保函等一系列担保业务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青岛联信担保金额为 879.69 万元。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879.6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73%。

(4)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相关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青岛联信经营状况良好，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青岛联信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海英、韩秋燕、张式军

2019 年 8 月 1 日